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申渝公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星河數碼（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據此，申渝公路委託銀行向星河數碼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委託貸款，期限為十二個月，以支持星河數碼的營運及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申渝公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62%，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50%之國有企業。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委託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訂立委託貸款合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申渝公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星河數碼（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據此，申渝公路委託銀行向星河數碼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委託貸款，期限為十二個月，以支持星河數碼的營運及發展。

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i) 申渝公路（作為貸款人）
(ii) 銀行（作為貸款代理）
(iii) 星河數碼（作為借款人）
- 本金：**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利率：** 固定年利率 4.64%（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應計利息每日累計並由星河數碼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每季度結算
- 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
- 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需要
- 償還本金：** 星河數碼將在委託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本金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上實及本集團各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50%，而星河數碼作為一家聯營公司按權益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列，星河數碼依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於過去數年積極開拓其光伏發電業務。星河數碼投資的光伏發電項目均運行平穩，業績穩健增長。為支持星河數碼的營運及發展，本公司同意向星河數碼發放委託貸款。

於交易的相關時間，申渝公路具充足的現金流量，並將能夠透過提供委託貸款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合同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委託貸款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周軍先生同為星河數碼之董事及董事長，其自願就批准委託貸款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申渝公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62%，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50%之國有企業。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委託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訂立委託貸款合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注意到委託貸款合同項下交易的公告延遲刊發。

透過本集團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的適用規定而設立的有效關連交易申報機制，申渝公路已向本公司就可能提供委託貸款作出申報，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惟申渝公路須於簽訂委託貸款合同前給予本公司足夠事先通知，使本公司能夠準備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適用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本公司向申渝公路查詢有關委託貸款的最新情況，得知由於申渝公路員工的無意疏忽，其忽略了遵守董事會的指示，未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公司報告簽訂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知悉此項事件後，董事會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委任法律顧問通知聯交所有關事宜，並為委託貸款合同準備公告。董事相信此事屬獨立事件。此後，為避免於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向其員工（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加強培訓，提醒員工遵守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內部申報程序的重要性，並強調執行前通知董事會的重要性。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申渝公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滬渝高速公路（上海段）。

上海上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和物業投資。

星河數碼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諮詢服務。過去數年，星河數碼一直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尤其是投資於環境相關行業。

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之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廣場支行，由申渝公路及星河數碼指定作為貸款代理的銀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根據委託貸款合同作出之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貸款
「委託貸款合同」	申渝公路、銀行及星河數碼就提供委託貸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委託貸款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星河數碼」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上實持有 50% 股權及本公司間接持有 50% 股權
「申渝公路」	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軍先生、陸申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